

#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

##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，即日起，我院 2018 年度国家奖、助学金评审工作全面开始进行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名额及比例

由教育厅统一分配至我院的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具体名额划分如下：

- 1、国家奖学金：8000 元/学年，2 名。
- 2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：5000 元/学年，其中经济管理系 46 名，电子信息系 28 名，汽车工程系 19 名，建筑工程系 20 名，人文艺术系 8 名。

### 二、评定范围及条件

1、国家奖学金评比范围为全日制在校二、三年级品学兼优的高职学生，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考评结果及学习成绩均在本专业前 10%；在道德风尚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实践、文体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且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及学习成绩均在本专业前 30% 的学生也可申请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

2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范围为全日制在校二、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高职学生，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或学习成绩排名为专业前 50%，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
3、在上一学年中有违纪处分、试读的同学不能参评任何奖助学金；生活中有铺张浪费情况的同学不能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对申请参加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，位次靠前的同学没有被推荐，系部必须另附专题情况说明。

### 三、评审程序及时间

#### 1、国家奖学金评审：

(1) 系部评审小组组织对学生申请材料审核并于9月18日前将审核结果及材料（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加分材料、系部评审会议记录）汇总报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(2)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学院评审委员会于10月9日前审核商定最终名单，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#### 2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：

(1) 各系部在二、三年级的班级中组织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，9月18日前完成系部评定，并将以下材料：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、《（2017—2018 学年）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班级评审会议记录、系部评审会议记录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(2)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系部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名单，当选名单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### 四、评审中的注意事项和要求

1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工作，国家奖、助学金最终上报教育厅时间是确定的。工作拖延会造成学院整体评审工作无法按时完成，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。

2、同一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但最终只可获得一种奖学金。但是奖学金和助学金可以同时获得。

### 五、相关文件表格材料

1. 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2. 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3. 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4. 2017—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5. 2017—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

附件 1:

## ( 2017—2018 学年 )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:

院系:

学号:

<b>基本 情况</b>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								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											
	专业		学制		联系电话												
	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	
<b>学习 情况</b>	成绩排名: 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	必修课____门,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				如是, 排名: 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								
<b>大学 期间 主要 获奖 情况</b>	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											
<b>申请 理由 (200 字)</b>	<p>申请人签名(手签):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											

<p>推荐理由 (100字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院（系）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院系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学校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:

## (2017 —2018 学年)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<b>基本情况</b>	姓 名							性 别						
	出生年月							入学时间						
	政治面貌							民 族						
	专 业							学 制						
	身份证 号 码													
<b>学习情况</b>	班级（年级或专业）同学中排名						班级（年级或专业）家庭经济困难同学中排名							
	_____ / _____（名次/总人数）						_____ / _____（名次/总人数）							
<b>家庭经济 情 况</b>	家庭户口	A、城镇			B、农村			家庭人口总数						
	家庭月总收入				人均月收入				收入来源					
	家庭住址							邮政编码						
<b>申请理由</b>	<p>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
<b>院系推荐 意 见</b>	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：_____						院系负责人签字：_____ （公章）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<b>学校审核 意 见</b>	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公章）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								

附件 3:

## 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1. 表格为一页，A4 纸正反面印制并填写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
2. 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，如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3.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展学年的上一学年。如 2017 年秋季学期填表，应填写“2017—2018 学年”，以此类推。
4. 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，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**手写签名**，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。
5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6.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依据的总人数及名次，统一按国家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。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，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排名均可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，**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**。
7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 150-250 字内。
8. 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80-120 字内。**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**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推荐理由必须充足，能明确体现该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，不能千篇一律。
9. 表格中“院系意见”栏，必须由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，不得只填写“同意”、“同意推荐”等字样。签名处必须为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，并盖**院（系）行政公章**；不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，必须在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中说明。
10. 表格中“学校意见”栏必须加盖**学校公章**。
11. 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，从学生申请开始，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，院（系）出具推荐意见，完成校

内公示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，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，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。

12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**原件**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，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

## 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1. 表格中“学习情况”排名，指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，排名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，班级、年级或专业排名均可，但两个排名范围应对应一致。

2. “班级（年级或专业）同学中排名”是指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在班级（年级或专业）全体同学中排名；“班级（年级或专业）家庭经济困难同学中排名”，是指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在班级（年级或专业）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同学中排名。

3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学习等情况，字数控制在 50 -100 字之间，达不到最低字数要求，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将拒绝申请的提交。

4. 表格中“院系推荐意见”的填写，由**辅导员或班主任填写并签名**，院系负责人审核、签名，并加盖院（系）公章，字数在 50 字左右，内容必须反映该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学习等方面情况。

5. 在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不再上传申请同学照片。

附件 4:

## 2017-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学校名称:

(公章)

填表日期:

年 月 日

序号	学生姓名	公民身份证号码	院系	专业	学号	性别	民族	入学年月

(注: 此表供高校填写)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

附件 5:

## 2017-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学校名称:

(公章)

填表日期:

年 月 日

序号	学生姓名	公民身份证号码	院系	专业	学号	性别	民族	入学年月

(注: 此表供高校填写)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